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告 劉浩宇即劉達成之繼承人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為債務人，其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強字第959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所分配之金額應減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並將減少之金額5,663,688元，改分配予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663,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